

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紀錄

時 間	107 年 5 月 25 日 10 時 40 分	地點	本處 1 樓會議
主 持 人	方處長 矩	記錄	劉中浩
主 席 致 詞	略		
各 業 管 單 位 報 告	詳如附件		
備 註	會前播放輔導會微電影「老朋友」向榮民致敬；由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宣導、本處就學就業服務項目宣導及羅總幹事進行工作重點報告。		

座談發言重點

發言人

一、蘇 00

- (一)可否請輔導會長官告知目前年金改革最新訊息/未來政策走向?現於何階段?如何維護已退休者的權益?
- (二)請問 18%如何改?是否同公教或警消?何時可以取回本金?領月退休俸者的 18%分 10 年逐年遞減,若每月領取利息過低是否可隨時解約領回本金?且不會被追繳先前所領取之利息?
- (三)年金改革之民意基礎何在?是否有隨機取樣母數有錯誤之疑慮?應該是以被改革者為受抽樣之基礎,如此民調才具信度及效度。
- (四)自賴院長上任隨即宣布今年薪資調漲 3%,那亦可以調降。共同艱苦時期,不要將老榮民或已退休者開刀,要公平公正。

二、朱 00

- (一)個人是玉里鎮長良開發大隊(農場)第 2 代,日前收到台東農場函知住民於 5 月 31 日前繳交補償金,並向國有財產局重新辦理土地租用。長良農場早期是政府為了開發花蓮,將大陸來台榮民安置於長良進行土地開墾;以「團結自強,以場為家」為號召,目前僅有少數合法承租及放領,現竟以「佔用」土地要住民繳交租金及補償金,實在不合理。
- (二)本人準備了陳情書乙份,請上級瞭解重視,要保障實際居住住民,以維「公義」。

三、徐 00

- (一)18%停止發放利息,若解約是否可立即歸還本金?
- (二)政府是有權利進行改革,但請遵守「誠信」原則,不要當權就胡亂改革,擅權亂法。
- (三)可否請政府成立超然「公正」年金機構,將所有年金一併管理,而非政府機構主責,如:美國或新加坡的退休制度。不然,政

府說改就改，說延後退休就延後，說少領就少領，全無「誠信」及「公平」。

- (四)請輔導會查明關於壽豐鄉米棧2段20號(現為村民活動中心)，原為大陸軍民榮民遺留之土地，為何經拍賣後卻被某人轉移鄉公所?相關(當時疑為新竹榮服處)承辦人是否有作業瑕疵?

四、林 00 理事長

感謝輔導會協助本社團參訪左營海軍陸戰隊相關經費補助，但本協會原規劃參訪龍泉新訓中心，因巧遇演訓，無法參觀；本協會有心協助推展新進海軍陸戰之召募，如此作法，是否洽當，可否請國防部長官說明之。

五、8 網王 0 德組長

個人轉陳退役上校張 0 龍陳情書(略:張員民國 38 年 3 月 29 日在江西省餘干縣投入海軍陸戰隊第 3 團砲兵連，39 年舟山群島轉進來台，45 年參加全國文武青年大專招生，考取空軍防空學校，47 年 6 月 30 日畢業任官服役，但任官前 9 年的軍中年資，可否併這次年金改案併同合計算服役年資?)可否請國防部長簡略說明之。

六、張 00

感謝方處長率領花蓮縣榮民服務處熱情專業的服務團隊，尤其是第 8 網服務組長王順德，對轄內服務網用心感動及熱忱的各項服務照顧。另跟大家分享，人要保持心情好，才會健康，要活到，動到，健康自然到。

與會長官回覆

一、台東農場劉德旺副場長

- (一)關於長良土地補償金函發各住民使用「佔用」或「侵占」乙詞，乃是法律專用術語，較生硬，感覺不禮貌，在此向長良的住民說聲抱歉。
- (二)長良土地放領之規定，依民國 77 至 80 年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單位不具備修法之權，可隨意更改放領之作業規定，請體諒。
- (三)長良土地補繳補償金乙案，相關的問題會向輔導會事業處再次說明，規劃 5 月 31 日會再次於長良召開協調會，屆時請相關長良住民出席與會進行討論。

二、國防部政戰局陳易弘法制員

個人主責軍眷業務，但相關年金改革及國軍召募之寶貴建議會反應給本部相關權責單位，俾做好軍眷(退員)各項服務照顧工作。

三、退伍給付處侯蘭庭科長

- (一)關於年金改革，目前已小有成果，經公聽、專案報告，完成初審 61 條文，草案於 5 月 21 日已送立院，現完成 1 讀程序；其中較具爭議的 21 條文，未來會配合國防部於 6 月召開臨時會，包括第 34 條軍退轉公/私立學校停月退俸、第 41 及 42 條婚姻關係問題及第 46 條 1 次退 18%處理等，均會一一逐條討論。
- (二)關於 18%利息停領後，當然會立即歸還，絕無不還情事，勿以訛傳訛。
- (三)領月退俸者的 18%會分 10 年逐年調降，但影響部份會努力爭取差額補償。領 1 次退 18%者若每月領取超過 38,990 元，超過的部份利息，分 6 年逐年調降至 6%，但每月利息未超過者，不會受影響，請放心。
- 4、現在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設有年金改革試算器，榮民前輩可自行上網點選進行試算；另本會成立年金改革專線電話 02-27255700 轉 447、736、756，可進行電話諮詢各項年金問題，專人專線提供服務。

四、服照處李毓錫專門委員

- (一)關於 8 網王順德組長所提及退役上校張偉龍陳情書乙案，本會會發函國防部協助處理，另發函回覆當事人，方符合公部門行政程序。
- (二)長良地區土地相關問題會轉請本會事業處辦理，俾維長良住民權益。
- (三)感謝花蓮縣海軍陸戰隊退伍隊員協會理事長為國軍召募新血的熱忱及可敬態度，肯定國軍，支持國家政策。關於無法參訪新訓中心乙事本會會發函國防部協助瞭解。
- (四)關於壽豐鄉米棧 2 段 20 號(疑為故榮民遺產土地標售問題)，未來請本處遺產處理科查明後，儘速回覆徐金福前輩，以解疑惑。
- (五)感謝張 00 前輩對輔導會及花蓮縣榮民服務處對榮民(眷)各項服務照顧工作之肯定，未來會提供更好、更專業、更感動的服務照顧。

主席結論

- 一、關於席間提及年金改革之意見，本處會充份各種管道蒐整榮民先進之寶貴意見，彙整後向上級機關適切反應，俾有效保障榮民權益。
- 二、本處專屬網頁設有留言區及電話服務/陳情專線，榮民先進可善加利用；最後祝大家平安順利，健康快樂。